

温家宝在内蒙古考察时指出 下决心建几个亿吨级煤炭基地

□据新华社电

6月2日至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包头市考察工作。他深入企业、农村和社区,与干部群众座谈,就煤炭工业改革与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农牧业与生态建设、民族工作等进行调查研究。

2日下午,温家宝来到正在建设的神华集团煤制油项目施工现场,这是世界上第一个把煤直接液化制成油的工业化项目。温家宝在察看煤制油反应器等相关设施时说,神华集团煤制油项目是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次重大的科技探索。



6月2日,温家宝在神华集团上湾煤矿井下慰问工人 新华社图

要尊重科学规律和经济规律,先行试点,不可一哄而起。神华项目

要保证质量,注重安全,讲求效益,在掌握煤直接液化技术的基础上,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温家宝还考察了神华集团补连塔矿洗煤厂和装车站。他指出,煤炭工业改革发展事关国民经济全局,需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通过大型煤矿兼并重组中小煤矿,中小煤矿联合改组等办法建设有实力的大型煤炭基地。第二,实现煤矿生产的规模化、技术设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和信息现代化,把煤炭企业办成真正的现代企业。第三,下大力气抓好煤矿瓦斯治理,推进先抽后采,综合利用,确保生产安全。

外汇局副局长: 提高国际收支 统计精度

□据新华社电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李东荣说,中国将进一步提高国际收支统计的“精度”,为改善宏观经济分析和决策,实现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目标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李东荣日前在中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十周年媒体座谈会上说,国家外汇管理局今年将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系统进行升级,以改善外汇监管、规范银行操作、减轻银行和申报主体负担,提高国际收支统计监测和分析预警的水平。

李东荣指出,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中国涉外经贸活动迅猛增长,跨境资金流动日益频繁,这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数据的采集方式和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的综合分析功能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2005年,中国非银行部门的跨境资金流动规模达1.55万亿美元和1929万笔,分别较1996年扩大了8.57倍和6.94倍。

李东荣还表示,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1年起就已将国际收支平衡表(BOP)的公布频率由一年一次改为半年一次;此外,自今年起按年度对外公布国际收支头寸表(HIP),以使中国的国际收支统计更加完整透明。

李金华: 中央的钱流到村里 渠道长“渗水”多

6月3日,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主办的“中国科学与人文”论坛上,对中央转移支付提出质疑。

李金华说,中央转移支付从中央部门一直流到村庄,渠道很长,这个水渠是要“渗水”和被“截流”的,有时候水流到村里面就没有了。“你说这完全是哪个部门的责任,它也不是,这里有历史遗留问题。要对地方进行规范的转移支付,就必须把

中央和地方的事权划得非常清楚。”他说。

李金华透露,2005年,审计署对20个省(区、市)地方预算进行抽查,中央预算编入地方预算有3444亿元,约占中央实际转移支付7733亿元的44%,也就是中央转移支付有一半以上没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完全脱离了人大的监督,有的甚至脱离了政府的监督。
(中国青年报)

第31届国际证监会组织周年大会 今日在港举行

□本报记者 王丽娜

第31届国际证监会组织周年大会今日在香港举行,来自全球的著名监管官员及专家将出席此次会议。

在本届国际证监会组织周年大会上,国际证监会组织成员将共同商讨与全球证券及期货市场有关的重要监管议题,小组成员还将讨论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冲基金、债券市场及新兴市场的监管课题。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将出席讨论在新加坡落实国际证监会组织原则及国际证监会组织《谅解备忘录》时面临的挑战。

本届国际证监会组织周年大会为时4天,由香港证监会主办。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重要监管机构将以主要赞助人暨参展商身份支持这项盛事。目前,大会已吸引约600名监管者、从业人员报名参加。

证券市场律师收费即将调整

□实习记者 何鹏

规范收费的重拳打向了律师服务业。近日,国家发改委、司法部等五部委联合召开全国完善律师收费制度电视电话会议,就完善律师收费制度的有关问题提出具体要求,对于证券市场而言,今后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原告支付的律师费用将有所下调,而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各种非诉讼服务中,律师与客户博弈空间将更加充分。

赔偿诉讼按指导价收费

发改委、司法部4月份联合发布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律师事务所在提供代理民事诉讼案件等五类法律服务中将实行政府指导价,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案原告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陶雨生律师告诉记者,由于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在广义上也属于民事诉讼案件,所以在今年12月1日新《办法》生效之后,律师再提供此类法律服务,也将适用于政府指导价。

《办法》规定,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虽然我国近些年人均收入有较大增长,但是由于五部委已明确指出,严禁借修办法和收费标准的之机提高收费标准,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过高收费标准,各地将要陆续出台的收费标准可能会低于现行标准。

涉证券诉讼严禁风险代理

《办法》第12条规定,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

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陶雨生表示,风险代理,是指以诉讼结果或者其他法律服务的结果作为收费依据,这种收费方式非常普遍,即便在有关证券诉讼的法律服务中也大量存在,而具体的收费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一方超过10人的即为群体性案件,而涉及证券的民事赔偿诉讼原告一方当事人往往众多,完全符合群体性诉讼的特征,所以今后对这类案件的收费就不能再适用风险代理。”陶雨生说。

非诉业务收费全面规范

据了解,律师服务总体上分为两种:诉讼业务和非诉业务。律师代理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属于前者,而证券市场大量存在的为证券发

行和再融资等专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担任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属于非诉业务。

《办法》规定,律师在非诉业务中提供法律服务时实行协商确定的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将主要考虑耗费的劳动时间、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由于此前北京等地对律师进行非诉业务也规定了收费标准,而此次完全由市场定价,所以陶雨生认为,今后律师在这些业务中与客户协商博弈的空加将更加充分。

但陶雨生同时表示,因为《办法》严格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环节和收费程序,完善了律师收费争议解决机制,并提出将进一步加强对律师收费、所以对律师收费的积极作用更体现在引导和规范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推动和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予发布实施。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年6月5日

(五)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包括货币资金的人账、划出、记录、报告、出纳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授权等。

(六)关联交易环节:包括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执行、报告和记录等。

(七)担保与融资环节:包括借款、担保、承兑、租赁、发行新股、发行债券等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

(八)投资环节:包括投资有价证券、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金融衍生品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执行、保管与记录等。

(九)研发环节:包括基础研究、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产品测试、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等。

(十)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包括雇用、签订聘用合同、培训、请假、加班、离岗、辞退、退休、计时、计算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及各项扣款、薪资记录、薪资支付、考勤及考核等。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定过程中,可以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九条 公司内控制度除涵盖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包括贯穿于经营活动各环节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质量管理、担保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定期沟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对附属公司的管理制度等。

第十条 公司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还应制定信息管理的内控制度。信息管理的内控制度至少应涵盖下列内容:

(一)信息处理部门及使用部门职责的划分;

(二)信息处理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

(三)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的控制;

(四)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的控制;

(五)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控制;

(六)在本所网站或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活动的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控制制度。

第十二条 金融等特殊行业的公司建立内控制度,还应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本所鼓励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建立内控制度。

第三章 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

第一节 对附属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主要包括:

(一)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二)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四)制定母子公司业务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五)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等。

(六)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应比照上述要求,对分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作出安排。

第二节 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司,应评估自身风险控制能力,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商品或证券为基础的期货、期权、远期、调期等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认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性质和风险,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限额和相关交易参数。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实行内部控制:

- (一)合理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标、套期保值的策略;
- (二)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执行制度,包括交易员的资质、考核、风险隔离、执行、止损、记录和报告等的政策和程序;
- (三)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报告制度,包括授权、执行、或有资产、隐含风险、对冲策略及其他交易细节;
- (四)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程序,包括机构设置、职责、记录和报告的政策和程序。

第三节 其他风险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行业特点、战略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不同,就特定风险作出相关内控制度安排。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危机管理控制制度。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对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董事会及管理层应通过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发现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落实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确定专门职能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配备专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公司可根据自身组织架构和行业特点安排该职能部门的设置。

前款所述专门部门(以下简称“检查监督部门”)可直接向董事会报告,该部门负责人任免可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该办法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董事会或相关机构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授权;

(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机构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配合义务;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项目、时间、程序及方法;

(四)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方式;

(五)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相关责任的划分;

(六)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激励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并作为评价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依据。

公司应将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作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的必备事项。

第二十六条 检查监督部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检查监督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可由审计委员会进行上述工作。

第二十八条 检查监督工作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中如实反映,并在向董事会报告后进行追踪,以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公司可将前款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列为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项目。

第二十九条 检查监督部门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内部控制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本所报告该事项。经本所认定,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应在公告中说明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的环节、后果、相关责任追究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可由审计委员会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 (三)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 (四)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 (六)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 (七)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 会计师事务所应参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